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6 年 6 月 7 日、8 日、13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公司拟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有限”）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日产”）51% 股权，该事项前期已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项目进展顺利，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，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。

（二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营业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。

（三）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不

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公司未发现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（五）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